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出具承诺的股东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宝控股”）

注册地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3 房

法定代表人：钟征宇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主要经营范围：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；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，五金矿产品，机电产品，土特产品的购销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

通讯方式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3 房

二、出具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情况说明
中宝控股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92,962,319	19.80%	截止2009年6月30日，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,962,319股

三、股东承诺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8 月 10 日收到中宝控股的《承诺函》，来函承诺：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，中宝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70,000,000 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进入二级市场交易，上述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如有违反承诺交易前述股票，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股东名称	出具承诺的 股份性质	出具承诺涉及的股份		锁定期限	锁定起始日	设定的最低 减持价格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		
中宝控股	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	70,000,000	14.90%	一年	2009年8月 10日—— 2010年8月 9日	无

公司董事局将及时督促中宝控股严格遵守上述承诺,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,公司董事局将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

备查文件:中宝控股《承诺函》